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智煌、黃月桃因108年重訴字第1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伍佰捌拾參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捌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